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客运站拟与龙岩市百通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陈明盛先生、徐红涛女士、陈海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林兢、邱晓华、陈爱明相应调整为林兢、邱晓华、陈明盛，召集人仍由林兢担任；调整后的审计委员

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